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吳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87,56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3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12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4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9,07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48萬元、61萬元，約定借款期限20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

01 依原告月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分別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8、百
02 分之0.7計算，如有遲延時，除仍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3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5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兩造約定增加寬限期6個月
06 （第1筆本金自113年4月10日至113年10月9日、第2筆本金自
07 113年5月10日至113年11月9日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
08 餘期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又被告如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9 絕往來之情形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喪失期限
10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的票據於112年12月15日，
11 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迄今尚未解除，依貸款契約第
12 11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
13 積欠本金2筆合計8,237,68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14 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5 借款等語。

16 (二)並聲明：

- 1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687,565元及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32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月10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2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
21 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22 2. 被告應給付原告550,120元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利率百分之2.44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25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
26 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27 3. 被告應給付訴訟費用99,078元及自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購屋貸款

01 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消費性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
02 資料、活期存款交易明細表、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3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65頁)，而被告
04 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07 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開立之票據，於
16 112年12月15日，即有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迄今
17 拒絕往來票據已達9張，金額為35,290,500元，尚未解除，
18 依兩造間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及消費性貸款契約之第11條第2
19 款約定，系爭2筆借款之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核
20 算結果，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
21 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清償系爭借
22 款債務尚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2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
2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幸萱